

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辦公室使用辦法

82年1月學生事務會議訂定

105年10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(第2、10、11條)

- 第一條 為發揮學生社團辦公室（以下簡稱社辦室）使用功能，維護安全，加強環境教育，培養學生公德心及愛惜公物之美德，以提昇學生社團活動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社辦室包括社團辦公空間及社團實作所需之工作檢測區。社辦室之使用管理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配置規劃，課外活動指導組與學生會得於每學期初，衡量檢討各社辦室實際使用情形及各社團活動績效，配置各社團社辦室。社辦室非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准，不得擅自隔間、調換、移動或增減設備。
- 第三條 社辦室係供社團推展社務、聯絡、會議之活動場所，不得有其他不當之用。嚴禁任何人在社辦室住宿。
- 第四條 社辦室由社長擔任管理、聯絡事項之負責人，凡二個以上社團共同使用者，由社長相互推舉或輪流擔任，其任期為一學期。共用社辦室之社團須共訂使用公約，共同遵守。
- 第五條 使用社辦室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維護整齊清潔，不得飼養家畜及寵物。
 - 二、保持適度安寧，不得喧嘩、大聲播放音響、製造噪音、賭博、酗酒等。
 - 三、人員離室前應確實緊閉門窗，關掉全部室內電源（如電燈、電扇、音響等。）
 - 四、廢棄雜物、垃圾應依規定放置大垃圾筒，不得任意丟棄。
 - 五、禁止使用木炭、油燈、煤油爐、瓦斯爐、電鍋、冰箱、冷氣機、電視（20吋以上）或其他各類高耗電量的電器，及留置危險、易燃、易腐物品。上述物品如確有需要，須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核備。
 - 六、室內櫥櫃之裝置不得影響空氣流通，室門透明玻璃框不得封貼遮閉。
 - 七、學生活動中心三、四樓矽酸鈣板輕隔間之學生社團辦公室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矽酸鈣板輕隔間牆面不得使用尖銳物品撞擊，以確保內部密度不致鬆散，達到最高防火安全效果。
 - （二）牆面吊掛任何物品時，不得使用鐵鎚直接敲打及釘入鐵釘、鋼釘之類，須使用螺絲釘鎖緊於牆面。

(三) 走道兩側之波音軟片牆面及透光玻璃，均不可張貼或釘掛海報、紙張、照片及其他物品等，以確保波音軟片表面品質、採光效果及整體美觀。

- 第六條 社辦室設備物品如有缺失、破損，應即向課外活動指導組報備反應，以便申請修繕、補充、購置。但無故遺失或人為損壞時，除依法追究責任外，應由該社團或個人負責賠償或恢復原狀。
- 第七條 課外活動指導組與學生會得定期實施社辦室普查，考評社辦室環境整潔，及社辦室設備、公物財產使用保管情形，其成績列為社團評鑑項目。
- 第八條 社團新舊任社長交接時，應確實清點社團設備後移交財產卡。寒暑假期間，貴重之設備財產有被竊之慮者，得送課外活動指導組代為保管。
- 第九條 社辦室使用績效優良之社團，社長及有關人員得從優獎勵。未遵守本辦法者，得議處有關社團及人員。各社團使用社辦室之優劣事蹟，得由學生會召開社團聯席會議提報評議。
- 第十條 社辦室除遵守本辦法之規定外，亦需遵守所屬場地管理單位之相關場地管理規定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